

附件 1:

2019 年（仪器设备购置项目） 绩效评价报告

一、专项资金基本情况

1. 资金基本情况。

仪器设备购置项目为 2019 年政府招标项目，建设依据是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方案的通知》（国办发[2015]56 号）、《青岛市环境监测计划》（青环办法【2019】33 号）。仪器设备购置项目不仅解决了现有设备超负荷运转的问题，同时解决了部分新增领域（如流域治理等）专项生态环境监测难题，确保了监测数据准确可靠、按时上报，为生态环境管理提供了科学依据。

2. 绩效目标。通过购置仪器设备，提高监测能力以及实验室的规范化、标准化建设，切实保障实验人员的身体健康。

二、绩效评价结论

1. 2019 年 11 月 26 日发布招标公告，12 月 18 日开标。

2. 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。按照项目招标文件、签订的合同要求抓好到位设备的安装、调试和验收，更好地服务于生态环境监测。

三、主要经验和做法

严格按照招标文件、国家和山东省、青岛市有关文件、规范要求，加强对到位设备的检查，确保设备符合相关要求

四、存在的问题及改进建议

为保障项目正常运行，专项资金到位后，要在规划财务部门的指导下，严格按照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和预算计划，以及项目招标文件、签订的合同要求规范资金使用，同时要根据签订合同中的细则等相关要求对仪器设备进行安装、调试和验收，并按照合同拨付费用，保证仪器设备按时到位，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。

